

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实施方案》完成各项规定动作，盟市团委本级是否积极开展示范性活动，关系到一个地区教育实践是否方向不偏，能否落到实处。为督导各盟市团委切实落实各项要求，积极开展示范性活动，自治区团委将对以下六个方面进行检查：

1. 是否开展示范性基层团组织“四个一”学习活动。检查盟市团委是否直接联系本地区一些基础牢固、工作扎实的团支部，指导其开展示范性“四个一”学习活动（即团支部在每名团员深入进行自学的基础上，组织1次支部学习、开展1次交流会研讨或读书会活动、组织支部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撰写1份学习心得、团组织负责人讲1次团课），为本地区基层团组织开展学习活动树立榜样标杆。

2. 是否开设示范性精品主题团课。检查盟市团委是否邀请盟市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先进人物为本地区团员讲授团课；盟市团委书记班子成员是否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或“五级示范抓引领·常态化联系服务青年在基层”行动中所联系的引领点为团员讲授团课；是否主动邀请自治区团委“一学一做·送团课下基层”宣讲团到本地讲授团课。

3. 是否开展示范性专题组织生活会。检查盟市团委是否直接联系和指导一些团支部严格按照《关于开好“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内团组字〔2017〕10号）规定的各项流程开展示范性专题组织生活会；

盟市团委书记班子成员是否带头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或“五级示范抓引领·常态化联系服务青年在基层”行动中所联系的引领点参与专题组织生活会；盟市团委机关干部是否编入机关团支部，参加机关团组织开展的专题组织生活会。

4. 是否开展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检查盟市团委是否在五四期间举办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盟市团委书记班子成员是否带头参加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

5. 是否开展示范性团员志愿服务活动。检查盟市团委是否积极组织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开展具有较大地区影响力的“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6. 是否开展其他具有地区特色的示范性活动。检查盟市团委是否因地制宜开展其他示范性教育实践活动，活动要体现地区特色，且在团员中有较大的影响力。特色示范性活动不应是把各项传统工作、已有项目戴上“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帽子，应当名副其实。

工作检查以动态方式进行，各盟市团委要对照《盟市团委本级“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示范性活动最低完成量》（附件）查缺补漏，尚未达标的盟市团委要尽快组织开展示范性活动，并在截止时间前及时报送相关信息（以推送微信为主要方式）。5月15日前，自治区团委将对各盟市团委本级示范性活动数进行通报，通报数据将作为“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年中考核和

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指标。

二、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

各盟市团委要对本地区“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启动以来工作情况进行梳理，形成阶段性工作总结。工作总结侧重展现工作成果，要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梳理提炼本地区各级各领域团组织学习教育、组织生活、实践活动中的亮点，着重展示本地区在规定动作之外因地制宜开展的特色活动。阶段性总结在 2000 字左右，并附至少 5 张优质图片，在 4 月 28 日前报自治区团委组织部。

三、工作要求

1. 认真开展自查。盟市团委要全面对照《全区“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实施方案》进行自查，及时查缺补漏，保质保量完成团中央和自治区团委各项要求，保证规定动作全部落到实处。

2. 加强工作宣传。盟市团委要积极在团属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专栏，持续发布示范性活动信息。盟市团委机关干部要切实深入联系点或引领点，发掘基层团组织的优质工作项目和特色工作方法，培育示范典型。

3. 加强对下级团组织的督导力度。各盟市团委要在开展好本级示范性活动的同时，督导旗县区团委切实开展示范性活动。要加强靠前指导，帮助基层把好方向，努力形成方向到位、工作活跃的良好局面。

附件：盟市团委本级示范性活动最低完成量

联系人：王陈晨、吴红霞

联系电话：0471-6932126

电子邮箱：nmtwzzb@126.com

内蒙古团委组织部

2017年4月21日

附件

盟市团委本级“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示范性活动 最低完成量

盟市	示范性基层团组织“四个一” 学习活动				示范 性 精 品 主 题 团 课	示范 性 专 题 组 织 生 活 会	入团 仪 式 集 中 示 范 活 动	示范 团 员 志 愿 服 务 活 动	其他 具 有 地 区 特 色 的 示 范 性 活 动
	支 部 学 习	交 流 会 (读 书 会)	撰 写 学 习 心 得 活 动	负 责 人 讲 团 课					
呼和浩特市	1	1	1	1	2	1	1	2	2
包头市	1	1	1	1	1	2	1	2	2
呼伦贝尔市	1	1	1	1	2	1	1	2	2
兴安盟	1	1	1	1	1	1	1	2	2
通辽市	1	1	1	1	1	1	1	2	2
赤峰市	1	1	1	1	1	2	1	2	2
锡林郭勒盟	1	1	1	1	1	1	1	2	2
乌兰察布市	1	1	1	1	1	1	1	2	2
鄂尔多斯市	1	1	1	1	2	1	1	2	2
巴彦淖尔市	1	1	1	1	1	2	1	2	2
乌海市	1	1	1	1	2	1	1	2	2
阿拉善盟	1	1	1	1	1	1	1	2	2
截止时间	5月 1日	5月 1日	5月 1日	5月 1日	5月 1日	5月 1日	5月 10日	5月 10日	5月 10日

注：相关信息必须发布于盟市团委本级微信平台，否则不纳入统计。